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司司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徐傳來

相 對 人 戴艾德即荷商柯企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01年度司司字第33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閱覽、抄錄、影印本院一〇一年度司司字第三三〇號呈報清算人卷宗。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二、聲請人為本院101年度司司字第33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清算公司荷商柯企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債務人），並提出原債權人臺灣中心企業銀行公告影本為憑，堪認聲請人就其與本院101年度司司字第33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間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相當之釋明，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閱覽卷宗之聲請。是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